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中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南京工业大学 110kV 变电站建设—110kV 设备
安装工程项目采购的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工业大学
110kV 变电站建设—110kV 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经充分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工业大学 110kV 变电站建设—110kV 设备安装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工程内容：南京工业大学 110kV 变电站建设—110kV 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具体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最新质量验收标准；通过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2 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叁佰柒拾元叁角陆分（¥36370.3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又或用“文函”/“函”/“电”/“传真”。

五、合同的形式：(能够直接采用)。

五、即封包书

者也又即封包书，直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文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提交通知书；

(2) 响应基及其附表；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表；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磋商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及附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盖章）：南京工业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南路 30 号

电话：025-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日期：



乙方（盖章）：江苏中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天马路 28 号

电话：025-85309098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行迈皋桥支行

行号：314301002052

账号：3201130201201000052153

日期：